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电气”、“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就公司存在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事项通过问询挂牌公司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说明文件以及了解当地疫情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出具以下专项意见和有关提示：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挂牌公司位于湖北省，受疫情防控延迟复工的影响，于3月下旬复工。且会计师事务所部分项目审计人员被隔离在湖北省武汉市外其他地区，武汉市于2020年4月8日解封，审计人员4月下旬才能进场开展审计业务，较计划进场日期有较大的延迟。考虑到以前年度函证回函期间较长，会计师事务所预计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出具德普电气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也无法按时披露年度报告。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挂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目前已开展如下工作：（1）已获取贵



公司财务账套、未审财务报表、银行账户流水、票据备查簿、贷款合同、纳税申报表；（2）已完成银行账户余额核对和账户流水双向核对程序；（3）应收票据及应付票据发生额核对程序；（4）相关税费申报核对程序；（5）银行函证、往来函证编制已完成。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也将全力按既定安排推进审计工作，项目组人员由原来 4 人增加至 5 人，配置一人专门负责函证程序，确保函证及时发出并顺利回函。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挂牌公司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1、公司财务部门加班加点，盘查各项业务合同、验收文档、原始凭证，做的财务资料全面、准确无误，确保后续审计工作能顺利高效开展。

2、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统筹安排审计进展，加强对年报审计工作的督导，确保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能按期完成。

3、公司财务部门与审计项目组充分沟通，积极通过远程方式开展审计工作，保质保量执行未履行的部分审计程序。

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与德普电气的沟通，会计师事务所预计 2020 年 6 月 16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公司拟于

2020年6月18日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四、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情况

经核查，公司因疫情原因，无法配合审计和完成年报编制等工作。作为公司的督导券商，主办券商对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工作，做了以下工作：

1、指定专门督导员负责对接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年报披露等工作；

2、开展对公司年报编制等工作的专项培训，并组织公司等相关人员参与证监局和全国股转系统提供的业务培训等；

3、传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挂牌公司疫情相关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以及各地证监局等有关通知，提醒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以及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事项；

4、密切关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等进展情况；指导、督促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年报编制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开展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工作；

5、履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其他职责。

五、其他相关提示性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



2020-1136

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 6 月 30 日。

如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甚至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

